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62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	`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貮	`	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	`	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	頁
肆	`	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4 \sim 5$	頁
伍	`	提案內容	第	5 ∼ 43	頁
陆	,	提案附件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四、第61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6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六、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 七、討論提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註:經94.3.10 第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 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62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育 術 政 務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蔡 代陳代羅代葉代梁 代陳 代羅文 麗 凱 信 茲 石 希表田表鈴表安表平表程 表柱 表哲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劉代丁代陳代廖代沈代林代趙書 澈 福 世 艶 忠 善表助表士表旗表義 表雪 表孝表如	12 11 10 9 8 錄 記 排一 代蔡代石代陳代彭代葉組金人議 展 儒 又 克 桂 紘 表維表居表嘉表仲表君長昌員事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蔡 代賴代蔡代黃代洪 代黃 代謝 登 顯 玉 靖 春 祥 啟 表茂 表松表娟表淑表吉 表熙 表萬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王代葉代唐代陳 代王 代李代盧 裕 一 勇 耀 柏 威 表民表隆表琦表全表男表旻表華	33 32 31 30 29 28 27 排二代陳代王代許代謝代謝代劉代藍瑞 鐘 祥 豪 清 俊 浩表仁表和表純表晃表祥表宏表繁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李代徐代鍾代謝代王代葉代沈 羽 東 來 勝 甫 結 惠 表妍表儀表金表隆表郎表實表如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莊代邱代朱代連 代鄭 代張代吳 秀 明 純 一 達 美 雅 表琪表堂表燕表洋表智 表美表玲	54 53 52 51 50 49 48 排三代杜代王代蘇代林代陳代賴代童奉任 蕙秀 淑 佩 晓表賢表圖表芬表卿表恩表均表儒
四排	78 77 76 代江 代廖 代蔡 育 建 振 表瑄 表明 表申	75 74 73 72 71 70 69 代王代葉代王代洪 代招 代吳代鍾 俊 懿 五 英 有 宗 璧 表翰表陞表龍表齊表倫 表霖表裕	列 席 排四 主林主余主邱主陳主邱主徐理陳 芳 謝 美 秋 睿事欽 任銘任祺任聰任惠任霞任良長明
五排	列 席 主李 主林主蘇所黃所柯 主鄭 主郭 嘉 昭 秀 美 冠 力 嘉 任偉 任男任慧長秀長銘 任廷 任信	列 席 主劉主徐主賴主黃 主黃 所薛 敏 秀 鳳 怡 文 招 任興任如任儀任詔 任琪 長治	列 席 排五 主楊主陳主張主黃所曹所吳主陳 榮 天 莉 益 龍 明 與 任華任健任毓任助長泉長昌任國
_	六排	列 席 園黄主劉主林主鍾 主何 所李主洪琴 原 純 儀 華 梁 仁 長心任池任雯任芳 任欽 長淑任杰	列 席 主謝院劉主沈主王 清 世 朋 內 任祿長賢任志任陞
	七排	聴	排七 席
八排			排入
九排			排九
十排			排十
十排[入 口 見 記控室	入口 排一

簽到處

肆、第61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	提	案	7 百 吸		決議/交	辨	執行	 執	 行	 情	形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項	單位	105 年度校	: 改其 会结:	计却上主	坐
_	本校 10. 書。	5 年度校務	基金績效報告		案通過 育部備		秘書室	部 106 年 (106011312) 網頁(首頁: 財務資訊公)8 月 14 日 3 號函同意 學校簡介/#	臺教技(二 備查,並公	二)字第 公告於本校
1	本校戴村程序。	交長續任投	票及開票作業	照	案通過	o	人事室	一、106 年 次臨時校務 中,總計 7 同意續任, 二、本校 10 1061600459 育部 106 年 106013945 聘書。	S會議,全校 7位代表出 同意票支担 6年9月2 9號函報請 -10月17	78 位校 席投票, 等率 87.01 5 日以屏 教育部同 日以臺教	並獲 67 票 %。 件大人字第 意續任,教 人(二)字第
Ξ	一、第十	三條至第二	E」第四條附表 十三條及第三 8月1日起生	. 昭:	案通過	o	人事室	刻正辦理函	·報教育部/	及考試院相	亥備作業。
四		度增設「管 【際博士班_	理學院產業經」。	照	案通過	0	教務處	已於 106 3 1061000522 畫書函文教	2 號將博士	班增設日	科大教字第 申請表及計
五	本校「動 學醫院」	_	上名為「 獸醫教	照	案通過	0	獸醫學院	已修訂於組	1織規程,3	並將報部	亥備。
		生注意事巧	「修讀碩、博 頁」等 2 項法案		案通過	o	教務處	依法規審議 業經教育部 字第 10601 照案通過法 列於 106 學	3 106 年 7 / 10021 號函 5規,公告/	月 31 日臺 同意備查 於教務處約	教技(四) 。 網站,並編
セ	修訂本於分條文。		员研究辦法 」部	照	案通過	0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 法令規章並			事室網頁/
八	修訂本村則」部分		師兼職處理原	照	案通過	0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 法令規章並			事室網頁/
九	修訂本杉 分條文。		兑設置辦法 」部	照	案通過	0	研發處	照案辦理, 修訂重點及 法辦理 106	、辦法全文	,業已依正	比次修訂辨

提案	提	案	內	容	決議/交 事	·辨 項	執行 單位	数	行	情	形
+			侵害性騷擾 『分條文。	:或性	照案通過	o	學務處		,並建置於 彙編予以更		重並知會人
			評鑑基準表 拿部份項目。		照案通過	0	人事室	法令規章。 另本案 A1 部份文字	奉核示後己 並正式施行 第1項(教 內容刻正研 後,再提校	。 獎學評鑑基 擬並提教的	本項目) 「法規研修
+ -			[術人員聘任 K實施要點]			o	人事室		奉核示後已 並正式施行		军室網頁/
		₹「校務基 よ」部份係	金進用教學	人員	照案通過	o	人事室		奉核示後已 並正式施行		写室網頁/

伍、106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柒、討論提案 (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104~109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附件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各單位已定期依據教育部政策、 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第三版)及計畫執行之優 先順序。
- 三、十大行動方案近期(104~105 學年度)目標執行成效,經各單位自我評估後,行政 副校長室業已覆核;除少數幾項目標值因部訂政策調整及環境因素,需滾動修 正外,其餘皆達成目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討論案。(附件 2-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 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 育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修正條文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第八條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	臺教人(二)字第
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	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	1060083145 號函文要求各
學校。	學校。	大學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	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	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	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
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	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	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
聘任之, <u>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u>	聘任之。	術倫理情事並向科技部及
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	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
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	與產生方式如下:	重要參據,爰於第八條第二
<u>多據</u>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	項明訂。另第八條第七項在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	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同條內另以本條文用語,應
與產生方式如下:	五分之二。	為贅字,予以刪除。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	
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	
五分之二。	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	之代表擔任之。	
總額五分之二。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 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為原則。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 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 理。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 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 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 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 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 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 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為原則。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u>本</u> 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 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 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 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 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 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 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 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	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	
· 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第十條	第十條	1、為利校長彈性用人,並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	參酌相關大學之組織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	規程,將二級單位之組
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	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	長或中心主任之聘任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資格,由助理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	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	修正為講師以上。
合業務 <u>、</u> 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	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	2、另本校各一級單位分設
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	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	組、中心及室之立法體
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講師	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u>助理</u>	例歧異,經教育部告知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	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	應採同一立法體例,爰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	修正本條及各一級單
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	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	位條文相關文字。
職員若干人。	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1、新增條文。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		2、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
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		要,增設跨領域特色發
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		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		任之。並得設副中心主
合事宜。並得設副中心主任三		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u>教授以上</u> 教師或同職級
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		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		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
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		<u>組</u> 。另本校 <u>各行政及學</u>
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
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		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
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		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
<u>人。</u>		資源整合等事宜。另本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 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 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 整合等事宜。 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

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

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 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	
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	
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	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	
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	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	
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	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	
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	任。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	
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	指導 <u>組</u> 、健康促進諮商 <u>中心</u> 、學	
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等三中	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u>心</u> 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	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	
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	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	
聘請 講師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	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同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	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	
之, <u>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u>	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	
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	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	
<u>訓教官兼任</u> ,並置醫師、護理師	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	
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	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	
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	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	
之。	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	
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	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	
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	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	
保管、營繕 <u>等</u> 五組,各組置組長	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	
一人,由校長聘請 講師 以上教師	人,由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	
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	
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	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	
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	另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五日修正施行前大學法第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條第一項原設有九款 大學應設單位,並於同條第 四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 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 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 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 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惟於上開大學法修法後,第 十四條第一項明訂,大學為 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 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 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 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 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 定之,該條立法理由第二點 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四五 ○號解釋,大學於學術自治 範圍享有自主組織權。爰將 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 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 改為在符合大學法之目的 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 立,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 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 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 式。並將舊法第十一條第四 項要求行政單位之設置辦 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 核定之明文删除, 爰本校組 織規程要求相關行政單位 另訂設置辦法,除無大學法 明確要求外,又形成不同行 政單位是否另訂設置辦法 之差別待遇,爰配合修正刪 除。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

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

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

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

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

<u>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 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

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

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

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五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本校已落實教育部要求 進行校務研究發展工作,爰 將校務發展組修正為校務 研究暨發展組。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三條。

為擴大校友服務,增設校友 服務中心,以強化校友服務 之功能。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遊用資格辦法」遊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依圖書與會展館簽請鈞 長同意核示圖書與會展館 簽文,修正圖書與會展館分 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 展活動等三組,。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 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 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 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 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 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 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 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 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 置職員若干人。另有關現職 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任 及升等規定,與第二十一條 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第十七 條第二項。至其離職為止, 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 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 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 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 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 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 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 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 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校<u>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u> 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分設基因、物種、生態 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 心,分設教育推廣、技 術研發二組。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 心,分設行政、動物照 護、獸醫、研究教育四 組。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三條。

為統籌本校各校級學術研究總中 究中心業務,新設研究總中 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 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u>掌理</u> 本校各學術研究中心業務 之規劃、推動與整合業務, 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並得 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 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	
	政、實驗動物照護、獸	
	醫組三組。	
	<u>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u>	
	訓練、照護二組。	
	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	
	政、檢驗、評估、教育	
	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	
	<u>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u>	
	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	
	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	
	人 <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三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 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 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 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 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 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 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 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 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 三條。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 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 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 衛生 | 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 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 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 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三條。

另第二項增列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 相關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 及督導,與專任教師相同。

第十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 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 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 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 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 施。 (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 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 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 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 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 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 三條。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 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 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 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 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 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 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 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 置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 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 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 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 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 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 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 (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 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 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 及督導。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 置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 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 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 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 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 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校 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 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 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 有體育專長之講師、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人選中聘 請兼代。

前二項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 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 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 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 範及督導。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另第二 項原訂有由講師兼代組長 職務之條文,因已將組長聘 兼資格放寬,爰無規範實 益,予以刪除。原第三項移 列為第二項除增列校務基 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 教學相關事項,受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外,另作部份用語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 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 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 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 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 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 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 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 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兼 之,續任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 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 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 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 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 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 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 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 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 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

本校原設置副院長之立法 精神係為執行院務專案發 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近 年更兼含推動產學合作及 研發成果,爰將上開立法精 神明列,並要求學院依規定 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 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 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 期成效,俾利校長審酌是否 同意聘任。副院長任期中, 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 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 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 聘兼。

14 - 14 ×		VA a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		
未符設置條件 或未達預期成效		
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		
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一、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兼任主管或副主管期
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	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	間,如其任已屆滿六十
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	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	五歲時,為利校務順利
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	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推動,得延任當學期結
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	<u>前</u> 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	束。
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	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	二、另查教育部95年10月3
<u> 東時止</u> 。	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日台人(三)字第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		0950141476C號令修
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		辨理教授、副教授延長
任期未届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		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六點為「教授、副教授
		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
		行政職務。」(修正前
		為延長服務期間不得
		兼任行政職務)。揆諸
		該要點第三點規定, <u>主</u>
		要係其在教學、研究上
		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
		聲望,盼藉重其學術或
		<u>行政服務上之成就或</u>
		<u>造詣繼續奉獻</u> ,爰此,
		本校 <u>教授延長服務期</u>
		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
		學術單位主管, 俾利校
		長或各學術單位借重
		<u>有重要行政歷練之教</u>
		授協助校長或領導各
		學術單位。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修法理由同第十三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	現行條文第一項僅明列附
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	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	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

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 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 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 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 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 物疾病診斷中心,除獸醫教學醫 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 人,附設單位院長、主任或園長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 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 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 | 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 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 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 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 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 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 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 物疾病診斷中心,除獸醫教學醫 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 人, 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 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 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 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 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 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 中調整之。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應 修正為院長、主任或園長由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兼任。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 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 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 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 生,專任講師以上人 每十人者以十人計。會議 八大子之一, 代表之二分之一, 時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

106學年度本校教官僅有6 位,未來政府推動教官110 年前退出校園政策,教官缺 陸續以校安人員遞補。為符 合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遴 選比例,將軍護代表納入助 教及職員代表共同遴選並 由五名增加為六名代表,另 明訂第二款至第五款代表 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 補人員依序遞補之明文。 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 二,教師會置代表一 人。

- 三、助教、職員暨<u>軍護</u>代表: 由校內助教、職員<u>及軍</u> <u>護人員</u>以無記名單記法 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 六名為代表。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 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 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 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 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 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總額之十分之一議 總會會長、學生議會 長為當然代表外, 長為當然代表外, 在是名額, 定選舉辦法, 世會 代表。

前項第二至<u>五</u>款代表任期均 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 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因故出缺</u> 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 補。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 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研發展長、 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 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中心主任、 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機中心主任、 養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 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 二,教師會置代表一 人。

-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 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 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 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 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 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 名為代表。
-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 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 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 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 表。
-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 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 總額之十分之一議 等生會 主席、學生議 長為當然代表學 長為當然代表身 不足名額,其會 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 代表。

前項第二至<u>六</u>款代表任期均 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 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及第十八條修正,將行政會議主管增列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並將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 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 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 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 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 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 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 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 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將教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作 節資時中心主任、推廣 實力。 國書與會展館官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整 事務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等生生會會 表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 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 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廣 時處長、圖書與會展館等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軍子 軍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 議長組成之。 以教務長為主席, 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將教務會議主管增列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另軍訓室已納入學生事務處,爰修正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 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 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 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 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u>編審、</u>專員、<u>輔導員、</u> 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 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 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依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 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 號函指明本校組織編制所 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 員)等節,嗣後修編時應 併研擬簡併,爰修正本校 務人員職稱用語,將官等職 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之編審及輔導員簡併 職稱為專員。

二、本次修法業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附件4)

說明:

一、本案經農學院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22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

議通過。

二、申請理由:

- (一) 迎合「生物資源學群」跨領域學習範疇。
- (二)配合政府5+2(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創新產業發展。
- (三) 支援產業(工業生產)所需材料或物質。
- (四) 切合學校與本院整體發展特色。

三、相關規劃:

- (一)擬組成跨院系所優秀師資團隊(共計15名支援型專任教師),培育農業科技、碳經濟管理與工程科技結合之跨專業領域研究之農業資材、新穎產業材料、生質能源等綠色科技人才,同時引領管理科學與環境永續教育原理於台灣環境資源管理之永續發展,藉由利用在地特色生物資源材料與獨特生態環境,以期能加速及創新我國於新穎材料、天然化學品、農業資材、綠色能源與有機農業之新興生物資源經濟產業化的發展。
- (二)預計招生名額:10名。
- (三)招生管道:依學校招生相關規定(108學年度)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附件5)

說明:

- 一、本案經農學院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22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專班預計 108 學年度成立,分為 2 組:森林資源組及水保土木組,共招收 45 名原住民學生(採外加名額形式單獨招生),以農學院森林系為主要管理系所。
- 三、招生對象:以每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且具有的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主,其他 具有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輔。
- 四、為使學生之訓練能契合部落產業發展需求,本專班之學生於入學後須申請一位 部落長者擔任實務傳承導師,校內將安排一位專任教師帶領學習,學生於每學 期暑假需回部落與傳承導師進行實務實習,同一部落或同族同學需組成產業創 業團隊,在大四下學期須利用學生所屬部落母語發表實務實習成果,並經學程 與部落賢達所組成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課程設計為1+2+1方式 設計,畢業應修讀總學分130學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附件 6)

說明:

一、本案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22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學程設立理由:

- (一)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有關老人在生理、心理、福利與權益等各類之保障,已經 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議題。
- (二)符合產業、職場需求:就業機會有限且失業人口攀升,而照顧服務產業正快速發展。

三、學程發展重點:

- (一)提升在長期照顧之實務工作者或有志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者,學習跨領域服務之知能。
- (二)培育學生具備服務工作組織與人員的管理,強化學生在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之 能力,以及督導基層工作的專業職能。

四、預計招生名額:10名。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部分條文。(修 正後條文如附件7-見螢幕及網頁)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ー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修正第一項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	1.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				
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	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	蓄帳戶方案」:教育部為鼓				
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	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	勵 18 歲高中職畢業青				
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	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	年,能更清楚自己未來的				

修正條文 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 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 限。 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 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 申請。 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 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 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現行條文

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 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字生囚懷字、分娩或無月二 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 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 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 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說明

- 4.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新生 參與教育部「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 6 名學生辦理學籍保留。

三、「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1.為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	辦法修正「曾於本校取得
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 <u>或曾</u>	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	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
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	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	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	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	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
位論文者外 ,其他必修科目	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	分)」,擬配合修正。
應隨班上。	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	2.目前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為
	<u>不得辦理加退選。</u>	通識課程,經第一階段選
		課後,可於開學第一週辦
		理加退選,與現況不符,
		故删除。
四、「學生抵免學分辨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增列條文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		1.為鼓勵本校技藝技能優良
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		學生能於就學期間,持續
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		努力技術精進,擬將與課
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		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
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		賽,經各系同意後得申請
(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		科目學分抵免。
議核備。		2.配合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
		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返
		校就學(註冊或復學)其持
		有 2 年以上工作年資證
		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
		學習證明,得循學校程序
		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就
		讀學校審核通過者,就可
		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
		實習學分。
第 <u>四</u> 條	第三條	1.修正條次:因新增第3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	原第3條修正為第4條。
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	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	2.修正第7項: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	檢視其他學校有關抵免學
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	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	分上限規定,如臺科大、
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	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	雲科大等校,對於本校
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	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	碩、博士生之校友,再次
始可畢業。	始可畢業。	重考進入同等級的學生,
(略)	(略)	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
雙聯學制入學及曾於本校取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	數之限制,但不含學位論
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	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	文,為提升本校碩博班註
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	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	冊率並兼顧論文學術品

質,擬比照修正之,並自

分)。

之限制 (不含論文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 學年度起實施。
第 <u>五</u> 條~第 <u>十三</u> 條	第 <u>四</u> 條~第 <u>十二</u> 條	1.修正條次。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刊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經106年6月26日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二、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四條未完成註冊者之處分條文納入「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以利法源更臻完善。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例	付件 8)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原僅列入「註冊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	須知」內,教務
申誡:	申誡:	處於1060626學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	生獎懲委員會
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提出增修訂於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	「學生行為規
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範及獎懲規定
		事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1 7 3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	
定者。	定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 活動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 活動者。	
一 加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	
校週會、新生講習、畢	校週會、新生講習、畢	
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	0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	
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	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	
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者。	者。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	
影響工作推動者。	影響工作推動者。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	
擾之情節較輕者。	擾之情節較輕者。	
八之一、未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	
四條第一項及第一款規定	各款情事之一者。	
完成註冊程序,經所屬單		
位簽准者。 由、左其他違与拉坦,扣崇劫上列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第九條 原僅列入「註冊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 須知 | 內,教務 記小過: 記小過: 處於1060626學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譭謗者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譭謗者 生獎懲委員會 提出增修訂於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 「學生行為規 常者。 常者。 範及獎懲規定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 事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 備者。 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 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 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 微者。 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 者。 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 價賠償)。 價賠償)。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九之一、未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 各款情事之一者。 完成註冊程序,經所屬單 位簽准者。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受懲累績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 四、集體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 情節嚴重者。
-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 七之一、未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款規定 完成註冊程序,經所屬單 位簽准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 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受懲累績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 四、集體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 情節嚴重者。
-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 行為者。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核備案。(附件9)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定、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通過並將草案公告後,提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

12 = 241111 12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修訂
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	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	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專
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	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法」(以下稱審定辦法)第四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	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內容皆明訂
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要
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則」訂定本要點。	件、效果及處理程序,條文並
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		要求各校應於校內章則另為明
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		訂,另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處理原則」 訂定本要點。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
		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
		規定,爰將上開審定辦法及處
		理原則列為本校「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
		下稱處理要點)之授權母法。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資格規定 及違反學術倫理	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	配合修正本校處理要點第二點

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u> 假、變造或剽竊或其 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 證明、專門著作已為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合著人證 明為偽造、變造、以 違法或不當手段影 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 請託、關說、利誘、 威脅或其他干擾審 查人或審查程序情 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學術倫 理案件處理原則」及 「科技部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及審議要 點」所列情事者。

點」所列情事者。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 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 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 予以迴避: 列情事之一: (一) 数師咨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 登載不實、代表著作 未確實填載為合著 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抄襲、剽 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 證明、專門著作已為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合著人證 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 請託、關說、利誘、 威脅或其他干擾審 查人或審查程序情 節嚴重。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 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 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 予以迴避: 明確訂定應予迴避之範圍,包 括明確定義師生關係、參酌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行迴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一) 具碩、博士論文指導	(一) 師生。	之範圍、學術合作關係應限於
之師生關係。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	及參考著作合著人之情形等。
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親或曾有此關係。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四)學術合作關係。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事件之當事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	避。	
事人之代理人、輔佐		
人、於該事件,曾為		
證人、鑑定人。		
(四)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 有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		
避。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配合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
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	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	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八點已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	規定違反效果,爰作文字修正。
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	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	
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	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	
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	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	
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 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	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 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	
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	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	
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	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	
本校通知送審人。	本校通知送審人, 自通知	
	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	
	備查。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並
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	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日本公司	配合處理要點第二點違反送審
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 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	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 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	教師資格態樣,修正違反之要
職。校教計會應於一個月 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	職。 校教計會應於一個月 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	件及處罰效果。
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	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	另將處理要點第七點有關請
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	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	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	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
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	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	重之處罰效果納入第八點第一
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	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	項第二款第四目。
處分:	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	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	
師升等之申請:	師升等之申請:	
1、送審人或經由他	1、教師資格審查履	
人有請託、關	歷表、合著人證	
說、利誘、威脅	明 <u>故 意</u> 登 載 不	
或其他干擾審查	實、代表著作未	
人或審查程序情	確實填載為合著	
節嚴重:一年至	及繳交合著人證	
<u>二年</u>	明:一年至 <u>三</u> 年。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u>2</u> 、著作、作品、展	
表、合著人證明	演及技術報告有	
登載不實、代表	抄襲、剽竊或其	
著作未確實填載	他舞弊情事:五	
為合著及繳交合	年至七年。	
著人證明 <u>、未適</u>	3、學、經歷證件、	
當引註、未經註	成就證明、專門	
明授權而重複發	著作已為刊物接	
表、未註明其部	受將定期發表之	
<u>分內容為已發表</u>	證明、合著人證	
之成果或著作或	明為偽造、變	

3、著作、作品、展 演及技術報告有 抄襲、造假、變 造或剽竊或其他 舞弊情事:五年 至七年。

五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一年至

4、學、經歷證件、 成就證明、專門 著作已為刊物接 受將定期發表之 證明、合著人證 明為偽造、變 造、以違法或不

- 明為偽造、變 造:七年至十年。
- 4、其他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一年至 五年。
-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 功加俸。
-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 教評會、論文審查 (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 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 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 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 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手段影響論文	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	
之審查 :七年至	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年。		
(三) <u>當學年度</u> 不予年資加		
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 <u>一定期間內不得</u>		
參與校內各級教評		
會、論文審查(口		
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		
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		
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		
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		
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		
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		
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	依教育部96年6月20日有關
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	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	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等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疑義之釋示指出,具有迴避原
同意,始得決議。	同意。	因之委員,仍得列入出席委員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	人數,以達到合法開議人數,
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	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	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
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	入委員人數計算。	算,以落實利益迴避之精神,
 7 7 7 7 7 7 7 7 7 7		爰予以明訂。
算。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點之案件, 自本校審議	點之案件,應將其審議	修正規定,自審學校之送審人
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	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	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
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	育部備查。	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教
<u>請,經審議確定者,</u> 將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	師送審資格規定者,自學校審
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	聘、停聘、不續聘時,	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
報送教育部備查。	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	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	定程序,報教育部核	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案件一經成

准。

聘、停聘、不續聘時,

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

定程序, 報教育部核

果,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

正本校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生效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准。	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	為本校審議決定之日,並於經
教師 經檢舉或發現涉	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	審議確定後,將審議程序及處
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	執行。	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
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
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		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
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		處理,爰配合於本要點第十一
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點明訂。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	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	增訂,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
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	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	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
舉人,並副知送審人。	舉人,並副知送審人。	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
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	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	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
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	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
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	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	序,另要求學校應對適法處理
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	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	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定逕復檢舉人; 有具體	定逕復檢舉人; 有具體	爰配合於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
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	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	三項明訂,各學院及學系、所、
進行調查與處理。	進行調查與處理。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	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
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	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	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
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	影響校園和諧之情	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
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	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	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情節輕重,依據本校	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
理,仍不辦理者,經同	「教師倫理守則」規定	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	議處。	
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		
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		
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		
<u>查程序。</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		
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		

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 情節輕重,依據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師倫理守則」規定		
議處。		
十三、 <u>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u>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	明訂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
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師資格審定辦法」、「專	同。	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
則」及「專科以上學校		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		理。
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		
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第一、五、六、七及第十條及 聘任契約第七點,並增訂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規定分設二種法規,經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立法體例合併為同一辦法規範及修正辦法名稱,並分列總則、聘任、資格送審及附則等四章。(辦法名稱)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1-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同說明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聘任 <u>及升等</u> 辦法	學人員聘任辦法	
第一章 總則		配合本辦法規範內
第一條	第一條	容擴大至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進用教學人員之升
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	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及培訓並儲備	等資格送審事宜,
制專任教師及辦理 <u>校務基金進用教</u>	編制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國立大	增列立法宗旨及授
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 依據教育	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權依據。
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訂定「國立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	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一 玩 切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	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聘任 <u>及升等</u> 辦法」(以下簡		
稱本辨法)。		
第五條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由學術單位以外之
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	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單位聘任者,
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	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	非限於教學資源中
資格相關證件,並經 <u>系、院</u> 教評會審	資格相關證件,並經 <u>各級</u> 教評會審	心,修正為行政單
議; <u>行政單位</u> 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議; <u>教學資源中心</u> 提聘校務基金進用	位聘任以資適用;
人員由 <u>行政單位</u> 組成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由 <u>教務處</u> 組成校務基金進	另於擬聘時由系、
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	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	院教評會審議相關
評審委員會審議。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資料後始送校教評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會審議,爰修正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	份文字。
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	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	
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	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	
驗證有案。	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證明文件。	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	
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	
件)及核發聘書。	件)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第六條	為免優秀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	進用教學人員重複
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	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	聘任之程序浪費並
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	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	提升用人時效,增

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 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 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 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 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 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 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 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重新 聘任時(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 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

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 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 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 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 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 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 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

列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第二次重新 聘任時(即於本校 任教滿六學年),得 由聘任單位考量其 教學績效及歷年評 鑑結果,專案簽請 校長同意後,免再 經公開徵選程序, 並經系、院教師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 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系、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 會議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 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 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 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 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 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 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 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 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 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 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 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 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 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 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 案。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 書。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 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本條第一項後條第一項後條第一項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以上的數學的數學的。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 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 不得擔任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 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 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 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 先經學校同意。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 者,不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 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 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 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及擔任導 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 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 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校員訂聘用擔及項需校人聘務評,任教任服目求務員位進標學務員作評基一進學等務,,基若者對人師之又宜金由,為鑑於併用術擔學表單金得輔計實放教單任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 需填具「申請 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 師職務; 至由行政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 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 單位聘任者,尚無 政需求表」, 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擔任導師之需求, 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 爰暫不放寬。 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 另校務基金進用教 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學人員應不得擔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 十二條所定法定各 項會議(共計九種 委員會)之委員或 代表,至於法定各 項會議以外之各種 委員會,則得邀請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擔任委員或代 第三章 資格送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 新增第十四條,由 第十四條 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 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 教學人員資格送審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 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 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 作業要點第二點移 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 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列並增訂後段放寬 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 及請頒教師證書。 得以本校教學實務 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 報告升等方式提出 教師資格。 升等審查較高職級 之教師資格。 106年10月26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教師 法規研修小組會議 決議:建議校務基 金進用教學人員之 升等管道宜比照專 任教師採多元升等 方式進行。 第十五條 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 新增第十五條,由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 程序如下: (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 教學人員資格送審 查程序如下: 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 屬系 (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提 作業要點第三點移

列,並酌作文字修

出申請。

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 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 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 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 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 結果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 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 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 證書;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 聘任。 一行政單位審查 委員會審查。 (五)校教的 者,由人事室

(二)系<u>(所、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 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 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 審。初審通過者,系<u>(所、學位學程)</u> 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 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 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四)系<u>(所、學位學程)</u>校務基金 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行政單位校務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 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聘任。

正。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 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u>一、</u>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 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 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 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 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 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 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

新酌任第訂學實職序複段位進過單常校升九務員報資並及其任教審審十專等條基申告格分決中之學者查六任審規金請升之為審由校人,會對查定進以等審初等行務員由議,師辦,用教較查審三政基,行決家聘法明教學高審、階單金通政議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 並簽請同意提送專 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 業屬性相同之學院 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進行複審。 106年10月26日 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 1學期第1次教師 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 法規研修小組會議 決議:建議校務基 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 金進用教學人員之 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管道宜比照專 三、決審: 任教師採多元升等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 方式進行。 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 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 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 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 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 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 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 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 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 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 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 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 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 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 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 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 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 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

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 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 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 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 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 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 請領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 領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

新增第十七條,由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資格送審 作業要點第四點移 列, 並酌作文字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	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	
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	請領證書。	
領證書。		
第四章 附則		條號移列並增列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
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	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	為本辦法規定未盡
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	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	事項之適用法規。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專科以上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	
<u>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及相關法規	辦理。	
辨理。		
第十 <u>九</u> 條	第十 <u>五</u> 條	條號移列。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同。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	本校「建教合作實
約	約	施辦法」已修正為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七、其他義務事項:	「產學合作收支管
(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	(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	理辨法」爰配合修
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	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	正。
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	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	
不予聘任。	不予聘任。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	
外兼課或兼職。	外兼課或兼職。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	
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 <u>產學合作</u>	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 <u>「建教合作</u>	
收支管理辦法 」辦理,不得有未透過	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	
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	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情事。	(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	
(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	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	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	
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	
(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	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則」。		

三、106年10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升等管道宜比照專任教師採多元升等方式進行,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建議修法草案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u>專</u>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 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 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 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 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 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 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 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 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人事室提案修法草案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u>教學實務報告</u>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u>以教學實務報告</u>升 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 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 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 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 人員申請升等之<u>教學實務報告、</u>著作及相關資 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 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作品,</u>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教學實務報告、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 三、決審: 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 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 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 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 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 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 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 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 「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 就外審作業,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作品,並 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 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 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 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 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 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 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 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 「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等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十二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說明:

一、為因應研究需要、提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 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暨三份附件。

二、立法對照表: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 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 員。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之「國際人員經費來源為基金進用之「國際校院校務基三條門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理及監督的政事案計劃與其一,也以與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
第三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 比照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明訂研究人員之聘任等 及與遴聘資格,與教師等 級之比教。
第四條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 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 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 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 上之教授三至七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 起放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 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 足之,任期為一學年。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 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一、明訂員別獲明務評。 明月 人任文一明究置 人任文一明究 人民

	1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	
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第五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	明訂研究人員之管理由
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用人單位負責並由人事
	室協助法令釋疑。
第六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	明訂研究人員之聘期以
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三
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年,授課時,得依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送審。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聘用期限之工作成果歸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	屬本校所有及續聘時應
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但自任職第二年	提出執行研究成果績效
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報告供校方審核。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送審。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	準」第四條附表一(二)
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	師資數第2點規定「技專
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	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
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	要點規定辦理:公立學校
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	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
依法處理。	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	列計為專任師資。」爰予
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二),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	以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
資料。	究人員於本校課程期間
具 //T ~	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
	以上,俾利納入本校生師
第七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比之專任師資數。 明定研究人員報酬支給
	標準及得以特約方式支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	新。
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四
第八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	明訂研究人員各項保險 制度之適用。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	
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	
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九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本校聘任編制內專	明訂研究人員如未來依
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規定轉任為本校專任教
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	師時,應辦理重新審查並 得採計提敘薪級。
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	门机机队双利以
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	明訂研究人員聘任契約
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應載明事項、提前離職手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 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 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 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 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	續、因經費不足而終止聘 任關係及不當行為之終 止聘任契約與損害賠償 等。
賠償。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適用相關法令。 明訂立法及修法程序。

三、附件:聘任計畫書、人員資料表、研究成果報告格式、自評表等資料如附件 12 (見網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